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4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志榮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A 0 3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有聲請書所載之科刑紀錄，主張本案應論以累犯，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

01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形式
02 上固符合累犯要件，然於本罪法定刑度範圍內應已足以評價
03 被告犯行，不需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法定刑（然仍於量刑
04 時審酌，詳後述）。

05 (三)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06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07 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若對犯人之嫌疑，
08 單純為主觀上之懷疑，尚無客觀上確切根據足以為合理懷疑
09 者，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經查，本案被告雖為毒品列管人
10 口，並經檢察官於113年7月30日開立強制驗尿許可書，而於
11 同年月31日遭警方帶回採尿，然本案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係於113年8月16日始出具（見毒偵5274卷第33頁），被告於尿液送驗結果尚未確定前之113年8月4日警詢時，即主動向警方供承其於採尿前一日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並接受裁判（見毒偵5274卷第6頁、第27頁），足認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主動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20 程序及刑之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本案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徵其戒毒之意志不堅；惟徵諸施用毒
22 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暨施用毒品者均具
23 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
24 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
25 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於本案犯行前，已有施用毒品
26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並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
27 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
28 警詢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
29 持（見毒偵5274號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A0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良輔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12號

被 告 A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3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2月8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9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該案與竊

盜罪接續執行，於112年12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30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2樓，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31日下午4時25許，因屬毒品列管人口，經警強制採尿，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揚志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可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A 0 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王秀婷

09 所犯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